

提质升级(赛事+文旅)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486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要求.....	25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6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28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9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3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63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7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拟对提质升级(赛事+文旅)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FCG2026-34864
2. 项目名称：提质升级(赛事+文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82000.0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5. 最高限价：2082000.0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7.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执行《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6) 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及《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的规定,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应用。

(7)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

(8) 根据《拉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7月24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31日00时00分;

2. 获取地点: 投标单位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本公司账号,完善企业基本资料后,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3.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4. 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6日09时5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8月06日09时5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



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4. 供应商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开标时在线解密。

5.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西藏拉萨市江苏大道以南、东一路以东、东二路以西

联系方式：黄丽

联系电话：13298951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 75 号

联系方式：刘超 139089073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1390890730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提质升级(赛事+文旅)项目
4	磋商文件编号	GZFCG2026-34864
5	招标文件编制	由采购人和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2082000.0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参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082000.0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8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18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19	服务期限 (实质性要求)	在江苏时间共计不少于 7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及行业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明确具体的验收标准。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xizang.gov.cn/ ）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 金额（人民币）：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2. 交款方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 （1）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或保单的方式进行投标保证，投标人应申请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或保单，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生成的电子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线下采取账户转账已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时不予认可。 （3）投标单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自行办理。 （4）每个标段保证金单独缴纳，并注明缴纳标段。
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约定。
26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13908907304
27	成交人确定	☐ 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8	备选方案和 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除非磋商要求发送实质性改变。本项目需要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29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刘超 联系电话：13908907304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 75 号。
30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联 系 人：刘超 联系电话：13908907304
3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成交供应商按该标段中标价的 1.5% 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各标段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3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具体支付比例与条件在合同中明确。
34	履约验收	项目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
35	电子招投标流程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栏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 （1）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911122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定义：https://ggzy.xizang.gov.cn/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在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4.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5. 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访问地址：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时需注意：1. 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必须为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锁；2.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3. 确保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36	专家抽取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类、经济类专家组成，其中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专家 1 名。若采购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

		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7	解密时间、地点	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后的30 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解密成功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解密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38	是否见面开标	本次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即可。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3.2 获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况。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5.2 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6.4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公告方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获取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

9. 磋商

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签到。

9.2 磋商开始由代理机构完成文件在线解密。

9.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10. 最终报价

10.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11. 推荐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四、合同的授予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13.1. 合同将授予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符合采购需求，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成交通知书

14.1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

1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适用）

1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6.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备案。

16.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并应承担合同的主要任务。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为：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20.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质疑及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六、保密条款

1. 有关购买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本项目的所有信

息。

-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及不需供应商同意的针对本项目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许可使用批准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2082000.0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2082000.0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一、项目背景与活动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对口支援西藏拉萨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苏拉两地文化和旅游产业资源交流融合，充分发挥“苏超”赛事平台流量效应与传播优势，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拟于 2026 年 10 月借“苏超”淘汰赛赛事期间，组织拉萨特色文艺表演团队赴江苏开展文旅活动。通过在“苏超”赛事中场休息时段进行民族特色文艺表演，以及在江苏省内公共文化场所、景区景点开展快闪展演、非遗互动体验和吉吉曲曲牦牛互动表演，向江苏及全国观众全方位展示拉萨精品文旅产品、特色美食、非遗民俗，宣传展示拉萨特色文化，搭建苏拉文旅企业合作交流平台，促进拉萨文旅产业发展，深化两地人民“山海情”，更好推进茉莉格桑共芬芳。

二、活动名称

2026 年“苏超”赛事拉萨文旅活动

三、活动时间与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6 年 10 月（具体以“苏超”淘汰赛赛程为准），在江苏时间共计不少于 7 天。

（二）活动地点：江苏省（“苏超”赛事举办城市及南京等地公共文化场所、景区景点）。

（三）赛事场次：1 场“苏超”淘汰赛赛事中场休息表演。

（四）快闪展演时间：赛事前后共计不少于 3 天集中开展（每天 1 场）。

四、服务内容

邀请拉萨市非遗传承人、演职人员及工作人员共计约 100 人赴江苏，策划组织“苏超”赛事中场休息文艺表演、公共文化场所及景区景点快闪展演、非遗互动体验和吉曲曲牦牛互动表演，活动前后各类媒体宣传推广、线下广告投放、会务接待保障等。

五、知识产权与成果交付

1. 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海报、宣传品设计图、短视频、宣传片、摄影作品、活动主视觉及延展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全部归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用途。

2. 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将本项目全部图文资料、视频素材及成片、设计源文件（含 PSD/AI/CDR 等可编辑格式）、宣传品设计稿、活动数据报告等所有项目相关电子资料，以硬盘和网盘两种形式完整交付至采购人。

六、配套部分

1. 中标人需做好展现拉萨文化内容的创意设计、氛围营造、物料布置等工作。设计效果图及视觉背景等须采购人认可后制作，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须按时修改到采购人满意为止。

2 中标后执行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须采购人认可后执行。

3. 如遇不可抗力，活动不能执行，需在投标方案中提出备选等值宣传推广方案。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执行《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6）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及《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的规定，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应用。

（7）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

（8）根据《拉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无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 本项目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按照所属行业规定执行，如所属行业无规定，按照当地政府听证会标准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 （2）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声明函原件【内容格式可自拟】。
- （2）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②新成立公司（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 ③2025 年成立但至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注：1.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2. 复印件加盖鲜章；3. 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②备注：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①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



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 复印件加盖鲜章）。

注：纳税税收和社保证明也可以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 信用证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资格审查时未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执行《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6）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及《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的规定，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应用。

（7）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

（8）根据《拉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9.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在江苏时间共计不少于 7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采购人：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3. 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比例与条件在合同中明确。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1.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第十一部分”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 报价货币

响应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参与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未载明的，视为磋商采用不正当手段，不符合相关资质。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具体详见第十一部分。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声明函、承诺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 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 商务部分：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 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5) 商务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4 技术部分

- (1) 技术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2) 供应商按照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3.5 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投报的，须按标段分别制作并上传独立的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中均须完整包含该标段要求的全部内容（资格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不得在不同标段间交叉引用。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中须清晰标注所投标段名称。

4. 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十一部分”的要求。

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5.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签署

6.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参与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2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标记

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执行

8. 磋商截止时间

8.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8.2 出现“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中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9.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9.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响应文件应编码，在目录后插入页码。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格式）

一、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报价	小写:
	大写:
保证金金额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差旅、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1. 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2. 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企业 CA 锁、企业账号、密码登录系统进行报价。
3. 未携带企业 CA 锁、企业账号及密码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第二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 ____月 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磋商邀请，本____（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附一份即可）

致：（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国税、地税）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或提供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证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说明：

1. 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 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 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 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13

- 1.财务报告
- 2.纳税证明
- 3.社保证明
- 4.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声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6.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7.响应文件中有关本项目资格相关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承诺、声明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工程，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
- (2)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须把采购项目的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拟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团队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类别				专 业	
毕业学 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其他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拟格式）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按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各项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一、项目实施承诺函（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时间安排、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等）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二、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承诺或声明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 1.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 1.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 1.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4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 2.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3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 2.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错误的修改

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2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3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的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7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8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

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9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若投标人同时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4.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2 资格评审记录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健全财务制度	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②新成立公司（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2025 年成立但至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出具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5	纳税税收和社保证明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注：1.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2. 复印件加盖鲜章；3. 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 复印件加盖鲜章）。 注：纳税税收和社保证明也可以提供承诺函。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函原件）。
8	信用证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资格审查时未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通过/未通过		

4.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3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4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少于 90 日历天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4.4 综合评分明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分）		10分	1.（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执行）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为： 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技术部分（60分）	快闪展演	10分	提供不少于3天快闪展演活动的详细策划方案，每场不少于30分钟。方案包含：1.活动主题、2.场次安排、3.节目编排、4.人员分工、5.场地选址理由与当地环境的融合思路等5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内容完整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氛围营造方案	6分	提供快闪展演现场氛围营造设计方案，包含：1. 主题背景板设计效果图、2. 藏式特色装饰方案、3. 互动打卡点布置效果图、音响及视觉设备配置方案等3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内容完整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合作资源	6分	提供能助力项目活动的合作场地资源、广告投放资源、媒体合作资源等清单，须包括资源名称、地点、合作情况等。 场地资源不少于3处，得2分；广告投放资源不少于3处得2分；媒体合作资源不少于3家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不提供或者少提供，不得分。	
		表演编排方案	6分	提供1场“苏超”赛事中场休息文艺表演编排方案，表演时长不少于5分钟。方案包含： 1. 节目内容、2. 演员人数、3. 队形编排、音乐配合等3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内容完整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后勤保障方案	10分	提供100人赴江苏7天的后勤服务保障方案：1. 交通保障（往返及省内交通安排）、2. 住宿保障（房源安排及标准）、3. 餐饮保障（每日三餐安排）、4. 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医疗保障、人员管理等）4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内容完整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宣传计划	6分	提供不少于20家媒体宣传报道计划，得1分；提供宣传曝光量不少于600万次的传播策略，得1分；提供不少于100篇活动报道转载的传播规划，得1分；提供不少于5篇新闻通稿撰写计划，得1分；提供不少于3个短视频制作计划，得1分；宣传推广计划整体渠道丰富、传播目标清晰、节奏合理、覆盖面广，得1分。最高得6分。 内容完整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幸运观众互动方案	5分	提供赛事及快闪两部分幸运观众互动方案（互动形式、观众抽取、宣传品方案设置）。： 赛事现场不少于5人方案得3分、快闪现场不少于10人的方案，得2分。最高得5分。	

		宣传品	7分	投标人提供5种宣传品设计图或效果图，得5分；设计方案美观大方、民族特色浓郁得2分；设计方案元素运用简单、设计效果普通得1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设计图或效果图不得分。	
		应急预案	4分	应急预案包括：1. 提供活动预期效果评估指标及方法、2. 提供风险预判及应对措施、3. 应急预案涵盖人员突发伤病、突发天气变化、活动取消或变更等情形、4. 各项方案措施具体可操作、逻辑一致、衔接紧密； 内容完整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3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业绩	12分	近三年（2023年至今）有参与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得2分，最多得12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线下宣推资源	6分	1. 公交站台广告资源：在江苏省南京市投放公交站台广告，单块投放时长不少于1个月。提供5块得1分；提供6块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地铁灯箱广告资源：在江苏省南京市已运营 S 线地铁站点投放灯箱广告，单处投放时长不少于4周。提供2处得1分；提供3处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其他公共交通宣传资源：在江苏省南京市投放机场大屏、高铁站广告牌、公交车身广告、地铁车厢广告等	

				其他线下公共交通宣传资源，单处投放时长不少于1个月。提供3处得1分；提供4处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团队人员配置	10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能够满足活动各岗位需求： 1. 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类似项目执行经验，得2分 2. 包含后勤统筹、现场执行、编导、宣传等各核心领域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人员分工明确得2分；如有人员分工兼任，每兼任1项扣0.5分。 3. 团队成员中具备以下专业每有一项得2分：推广传播、美术设计、舞蹈表演相关证书。本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包含其名字的佐证材料（如合同、执行证明等），团队人员配置须提供人员分工及人员简历。	
		服务承诺	2分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本项不得分。承诺函内容须涵盖以下2项要求： ①承诺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海报、宣传品设计图、短视频、活动主视觉及延展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全部归属于采购人，中标人不得用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用途； ②承诺项目结束后将全部图文资料、视频素材及成片、设计源文件（含PSD/AI/CDR等可编辑格式）、宣传品设计稿、活动数据报告等所有项目相关电子资料，以硬盘和网盘两种形式完整交付至采购人。 提供完整承诺函且涵盖以上2项要求，得2分；未提供承	

				诺函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	--	--	--	---------------	--



附件 评审纪律

为了保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 2.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 3.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联系，磋商小组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 5.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磋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 9.评审过程除磋商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磋商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_____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必备要件。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实施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工作：

1.实施地点：_____。

2.实施进度要求：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_工作，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需指定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衔接。

（2）其他。

2.乙方保证

确保项目组的稳定性，在合同期内保证至少_____名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和项目管理。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及有关规定付款。具体支付比例与条件由双方在中标后,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及合同约定。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5 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足额的发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发票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 址: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未得到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及资料泄露他人,乙方如有泄露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应提供项目成果相关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九条、竣工验收: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_____等,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五、六、九 条约定,应当 协商解决。

2.乙方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需全额退还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自甲方告知不符合合同规定后 3 日内无偿采取更换、修改等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绝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需全额退还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三)乙方不得将本项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依民法典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要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磋商文件
3. 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司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时间：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864

项目名称: 提质升级(赛事+文旅)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提质升级(赛事+文旅)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082000.00元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30

5	技术评审	60
6	报价修正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2）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3）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健全财务制度	2024年或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②新成立公司（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③2025年成立但至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出具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注：1.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2.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纳税税收和社保证明	章；3. 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①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 复印件加盖鲜章）。注：纳税税收和社保证明也可以提供承诺函。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函原件）。
8	信用证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资格审查时未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3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少于90日历天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近三年（2023年至今）有参	

1	项目业绩	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得2分，最多得12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12
2	线下宣推资源	1. 公交站台广告资源：在江苏省南京市投放公交站台广告，单块投放时长不少于1个月。提供5块得1分；提供6块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地铁灯箱广告资源：在江苏省南京市已运营 S 线地铁站点投放灯箱广告，单处投放时长不少于4周。提供2处得1分；提供3处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其他公共交通宣传资源：在江苏省南京市投放机场大屏、高铁站广告牌、公交车身广告、地铁车厢广告等其他线下公共交通宣传资源，单处投放时长不少于1个月。提供3处得1分；提供4处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3	团队人员配置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能够满足活动各岗位需求： 1. 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类似项目执行经验，得2分 2. 包含后勤统筹、现场执行、编导、宣传等各核心领域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人员分工明确得2分；如有人员分工兼任，每兼任1项扣0.5分。 3. 团队成员中具备以下专业每有一项得2分：推广传播、美术设计、舞蹈表演相关证书。本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包含其名字的执行材料（如合同、执行证明等）。团队人员配置须提供人员分工及人员简历。	10
		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本项不得分。承诺书内容须涵盖以下2项要求： ①承诺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海报、宣传品设计图、短视频、活动主视觉及延展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全部归属于采购人，中标人不得	

4	服务承诺	用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用途； ②承诺项目结束后将全部图文资料、视频素材及成片、设计源文件（含PSD/AI/CDR等可编辑格式）、宣传品设计稿、活动数据报告等所有项目相关电子资料，以硬盘和网盘两种形式完整交付至采购人。 提供完整承诺函且涵盖以上2项要求，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2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快闪展演	提供不少于3天快闪展演活动的详细策划方案，每场不少于30分钟。方案包含：1. 活动主题、2. 场次安排、3. 节目编排、4. 人员分工、5. 场地选址理由与当地环境的融合思路等5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内容完整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10
2	氛围营造方案	提供快闪展演现场氛围营造设计方案，包含：1. 主题背景板设计效果图、2. 藏式特色装饰方案、3. 互动打卡点布置效果图、音响及视觉设备配置方案等3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内容完整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6
3	合作资源	提供能助力项目活动的合作场地资源、广告投放资源、媒体合作资源等清单，须包括资源名称、地点、合作情况等。场地资源不少于3处，得2分；广告投放资源不少于3处得2分；媒体合作资源不少于3家得2分。本项	6

		最高得6分。注：不提供或者少提供，不得分。	
4	表演编排方案	提供1场“苏超”赛事中场休息文艺表演编排方案，表演时长不少于5分钟。方案包含：1. 节目内容、2. 演员人数、3. 队形编排、音乐配合等3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内容完整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6
5	后勤保障方案	提供100人赴江苏7天的后勤服务保障方案：1. 交通保障（往返及省内交通安排）、2. 住宿保障（房源安排及标准）、3. 餐饮保障（每日三餐安排）、4. 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医疗保障、人员管理等）4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内容完整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10
6	宣传计划	提供不少于20家媒体宣传报道计划，得1分；提供宣传曝光量不少于600万次的传播策略，得1分；提供不少于100篇活动报道转载的传播规划，得1分；提供不少于5篇新闻通稿撰写计划，得1分；提供不少于3个短视频制作计划，得1分；宣传推广计划整体渠道丰富、传播目标清晰、节奏合理、覆盖面广，得1分。最高得6分。内容完整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6

7	幸运观众互动方案	提供赛事及快闪两部分幸运观众互动方案（互动形式、观众抽取、宣传品方案设置）。赛事现场不少于5人方案得3分、快闪现场不少于10人的方案，得2分。最高得5分。	5
8	宣传品	投标人提供5种宣传品设计图或效果图，得5分；设计方案美观大方、民族特色浓郁得2分；设计方案元素运用简单、设计效果普通得1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设计图或效果图不得分。	7
9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1. 提供活动预期效果评估指标及方法、2. 提供风险预判及应对措施、3. 应急预案涵盖人员突发伤病、突发天气变化、活动取消或变更等情形、4. 各项方案措施具体可操作、逻辑一致、衔接紧密；内容完整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无关。	4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